



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368000.00 元整）；

通过项目验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4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小写¥294400.00 元整）；

免费维护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柒万叁仟陆佰元整（小写¥73600.00 元整）。

## 六、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果涉及风险，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明确阐述风险产生原因，乙方计划的风险规避方案，以及该方案实施的利弊和可能的结果。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和维护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甲方应提供乙方进行软件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必需的场地，设备、资料，信息等资源配合。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业务系统和数据，技术资料，专有技术，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项目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建设任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项目合同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规定交付项目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按每天1%向乙方收取延期交付部分工作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由于甲方延期付款而造成的项目中止或延期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按每天1%向甲方收取延期支付部分的滞纳金，赔偿总额不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但由于乙方延期交付软件和服务而造成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4、在本项目上，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在项目建设期间常驻常州，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工作。

##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 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常州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3. 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和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项目人员在建设单位处工作时，应遵守建设单位相关规章、制度。

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概



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经开区东方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9863277



乙方：上海今尚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学路 90 号 7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1-556639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

银行帐号：1001224909300149295

行号：102290022499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锦绣路 2 路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